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597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鄧淑芬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拾壹萬壹仟參佰捌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0年3月5日向債權人借款15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000%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4,94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與陳明。(二)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1年4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1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900%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

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5,84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與陳明。(三)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1年10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3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900%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57,23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與陳明。(四)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2年6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1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900%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93,36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與陳明。(五)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實感法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03 附表（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 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84941元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 十一月五日	清償日	年息百分之十六
002	新臺幣 75843元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清償日	年息百分之十四點 九
003	新臺幣 257232元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 十月二十五日	清償日	年息百分之十五點 九
004	新臺幣 93367元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 十月三十日	清償日	年息百分之十一點 九

05 附表（違約金）：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 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84941元	民國一百一 十二年十二 月六日	清償日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 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 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 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02	新臺幣 75843元	民國一百一 十二年十二 月二十二日	清償日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 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 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 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03	新臺幣 257232元	民國一百一 十二年十一 月二十六日	清償日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 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 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 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續上頁)

01

004	新臺幣 93367元	自民國一百 一十二年十 二月一日	清償日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 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 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 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	------------------------	-----	--

02

◎附註：

03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0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05

庸另行聲請。